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已于202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远鹏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向控股股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绿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发资管”）、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增加21,3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范围、担保方式保持不变，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2024年度绿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绿发资管、绿发城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由不超过6,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27,3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1,300万元。

绿发实业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绿发资管、绿发城建均为绿发实业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绿发实业、绿发资管、绿发城建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董事长艾远鹏先生因在交易对方成立其关联企业任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绿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发资管”）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范围、担保方式保持不变，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2024年度绿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绿发资管、绿发城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由不超过6,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27,3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1,300万元。

绿发实业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绿发资管、绿发城建均为绿发实业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绿发实业、绿发资管、绿发城建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2024年6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长艾远鹏先生因在交易对方成立其关联企业任职，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或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688937325E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艾远鹏
成立日期：2009-06-04
营业期限：2009-06-04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6-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运营；授权的土地储备整治；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股100%。
3.绿发实业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绿发实业为公司关联方。
4.绿发实业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绿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896524370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艾远鹏
成立日期：2009-12-04
营业期限：2009-12-04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138,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6-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禁止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授权的土地储备整治；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运营；授权的土地储备整治；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水资源开发；农田灌溉；水利投资与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管理；酒店经营管理；国内广告代理、制作、发布；广告装饰工程；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600	93.0536%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9,600	6.9463%
合计		138,200	100.0000%

3.绿发资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直接控股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绿发资管为公司关联方。
4.绿发资管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5Y1N16N1G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远鹏
成立日期：2017-11-08
营业期限：2017-11-08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111,03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6-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禁止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景观园林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不含一级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市容管理；游览景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管理；酒店经营管理；国内广告代理、制作、发布；广告装饰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3.绿发城建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绿发城建为公司关联方。
4.绿发城建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遵循自愿的原则，由绿发实业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绿发实业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增加担保额度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无需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交易条件，体现了国资股东对公司发展的的大力支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今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绿发实业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2024年1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绿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绿发资管同意为公司及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其中，2024年1月，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车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由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4年2月，公司向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由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4年3月，重庆惠程未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贷款2,000万元，由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4年4-5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重庆惠程未来与重庆连盛同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连盛同晖”）签署《充电站投资运营、运维委托服务协议》，重庆连盛同晖委托重庆惠程未来运营、维护及后续可能建设的电动汽车充电站，由重庆惠程未来为指定型号的充电站提供运营、运维、客户叫号等服务，运营、运维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重庆连盛同晖享有充电站利润的75%，重庆惠程未来享有充电站利润的25%作为服务费。

3.2024年4-5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绿发城建及其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重庆连盛同晖等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其中，与绿发城建及其他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500万元，与重庆连盛同晖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2,000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6月3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2人，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2人，最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对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关联担保的详细资料进行了事先审阅，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遵循自愿的原则，进行了绿发实业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交易的条件，体现了国资股东对公司发展的的大力支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定于2024年6月7日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西藏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让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3:00-4:00
2.会议召开地点：全国“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4.投资者可将关注的问题发送到公司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定于2024年6月7日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西藏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让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3:00-4:00
2.会议召开地点：全国“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4.投资者可将关注的问题发送到公司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伟华
2.电话：021-63563829
3.邮箱：021-63563429
4.邮箱：xzczt600773@163.com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收到人围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是国内一流的大型风电装备企业，专业从事风力发电设备及主要零部件研发、制造与销售，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建设和技术服务，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上市公司，是全球规模领先、品种齐全、技术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

二、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项目能顺利履行，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风电电缆组件的市场地位，能够为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提供有力的保障；另一方面，标志着公司的风电电缆组件产品得到了客户的进一步确认和认可，促成了产品的转型升级，推动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针对交付产品的数量、单价、规格、交付时间、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政策、市场环境、产品品质、运营管理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全面履行或被取消，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合同的签订对经营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经审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号云南恩捷控股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8人，代表股份数量248,885,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965%（截至投票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77,758,06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377,94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2,378,123股），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202,364,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113%。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会议的股东共32人，代表股份数量46,520,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42%。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6人，代表股份数量53,695,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2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895,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3.1618%；反对17,019,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6.8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6,675,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040%；反对17,019,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9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895,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3.1618%；反对17,019,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6.8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6,675,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040%；反对17,019,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9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895,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3.1618%；反对17,019,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6.8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6,675,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040%；反对17,019,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9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895,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3.1618%；反对17,019,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6.8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6,675,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040%；反对17,019,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9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主要资产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775,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5658%；反对1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365%；弃权21,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3,585,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040%；反对1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960%；弃权21,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2/3）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律师、孟怡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6月4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上市公司连续12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日交易开始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在先者优先）：（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0.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上述类别强制退市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内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内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在先者优先）。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本公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或“公司”）副总经理黄建清先生持有安井食品2,170,1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副总经理黄清松先生持有安井食品2,286,90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副总经理黄清松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9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40,000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42%，且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2、公司副总经理黄清松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9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750,000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944%，且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计划将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收到副总经理黄建清先生、副总经理黄清松先生发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建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70,150	0.74%	IPO前取得/2,170,150股
黄清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86,905	0.78%	IPO前取得/2,286,9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计划减持数量：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540,000股，且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
2. 计划减持价格：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3. 计划减持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9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40,000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42%，且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
4. 计划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计划将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收到副总经理黄建清先生、副总经理黄清松先生发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建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70,150	0.74%	IPO前取得/2,170,150股
黄清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86,905	0.78%	IPO前取得/2,286,9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报问询函一份，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在2024年5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机构、律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经内部沟通及审慎充分，公司决定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个别事项仍需要进一步核实和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将于2024年6月13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将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收到人围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是国内一流的大型风电装备企业，专业从事风力发电设备及主要零部件研发、制造与销售，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建设和技术服务，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上市公司，是全球规模领先、品种齐全、技术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

二、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项目能顺利履行，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风电电缆组件的市场地位，能够为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提供有力的保障；另一方面，标志着公司的风电电缆组件产品得到了客户的进一步确认和认可，促成了产品的转型升级，推动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针对交付产品的数量、单价、规格、交付时间、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政策、市场环境、产品品质、运营管理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全面履行或被取消，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合同的签订对经营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经审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报问询函一份，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在2024年5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机构、律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经内部沟通及审慎充分，公司决定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个别事项仍需要进一步核实和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将于2024年6月13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将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